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80號

上訴人 陳嫻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勝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03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